

33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办结（不含申请人缴税时间）。

44 不动产登记收费依据及标准

住宅：80元/件；

非住宅：550元/件（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登记费，其它符合相关减免政策的，按规定执行。

55 监督电话：027-82862106

66 温馨提示

申请人身份证明包括：

境内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士官证；身份证遗失的，应提交临时身份证。未成年人可以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提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湾地区自然人：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华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外籍自然人：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或者其所在国护照；

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更多信息敬请关注

武汉不动产微信公众号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http://www.whrer.com.cn/>

武汉市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

“一网受理，一窗办结”
办事指南

房屋赠与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1 申请方式

赠与人与受赠人双方申请。

22 申请材料

序号	资料清单	资料类型		需求部门			备注
		原件	复印件	不动产	房管	税务	
1	不动产交易税登记联办申请书；《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其附图或《房屋所有权证》	●		☆	△	◇	
2	赠与合同	●		☆	△	◇	
以下材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交：							
*	房屋计税价值证明	●			△	◇	非住宅的提供
*	赠与双方身份证明	●		☆	△	◇	包括赠与人与受赠人身份证明及受赠人身份证明。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赠与与方婚姻状况证明	●		☆	△	◇	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监护关系证明、监护人身份证明	●		☆	△	◇	买方系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		☆	△	◇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身份证明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	△	◇	赠与、受赠（受遗赠）人为单位、组织的提供。核实原件，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无需提供复印件。
*	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	有权批准处置的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	☆	△	◇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赠与房屋的需提供
*	《个人无偿赠与或离婚析产房屋产权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				◇	该资料为直系亲属之间的无偿赠与或非亲属的抚养或赡养关系人之间赠与申请税收优惠提供

说明：凡提交复印件的，需提供原件核对。

